

# 東吳大學王紹堉先生講座設置要點

106年1月17日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「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東吳大學董事長王紹堉先生為延攬各界菁英蒞校講學，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，特捐贈市值貳仟萬元上市股票成立講座基金。
- 第三條 本校特設置「東吳大學王紹堉先生講座」（以下簡稱本講座），推動跨領域研究，促進學術發展，並組成「東吳大學王紹堉先生講座教授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審議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講座基金使用限制如下：  
一、每年獲配現金股息作為講座經費，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。  
二、每年獲配現金股息若不足新台幣壹佰萬元時，可出售部份股票湊足。  
三、每年獲配現金股息如有餘，則購入同公司股票。  
四、若股價上漲超出捐贈時市值30%，或每年獲配現金股息收入超出新台幣壹佰參拾萬元時，得經講座捐贈人同意，提高講座預算。  
五、必要時，經講座捐贈人同意，可出售捐贈之股票，改購入其他公司股票。
- 第五條 本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 
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  
三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三次以上者。  
四、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  
凡符合前項資格者，得由相關之學院或校長或講座捐贈人推薦，經講座捐贈人同意後，送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(六位)、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(二位)，共九人組成，由校長發給聘函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可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講座教授之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審查委員會報請校長續聘之。
- 第八條 本講座教授應開授與其專長相關之科目，或從事與其專長相關之學術研究。
- 第九條 本講座教授之待遇及權利義務由審查委員會參酌講座經費，於審查時同時審定之。如有特別情況，得由審查委員會向講座捐贈人申請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講座教授於聘期屆滿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中止其聘期：  
一、聘期中有重大事由，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。  
二、其他確定事實，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教授之職者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